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竹柯君 南轩 何凯霞 周燕菲

“红通人员”当庭认罪悔罪

时间:
3月8日
地点:
文成法院

“我连累了家人和同事，逃亡在海外也尝尽了失去家人、亲人的痛苦，我认罪并愿意接受法律处罚。”在庭审的最后陈述阶段，被告人陈碎园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逃亡境外11年之久的陈碎园，是一名“红通人员”。案发前，她是中国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国际业务清算员兼外汇会计。起诉书显示，陈碎园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和银行管理制度漏

洞，将价值243万余元人民币的外汇从农业银行内部待清算账户转入她私自设立的第三方虚假账户，并将款项以现金方式取走。

2006年4月，陈碎园因案情败露潜逃境外；2017年11月16日，她在缅甸勐拉被当地警方抓获并于当日移交中方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因涉嫌贪污罪，陈碎园于2018年1月9日被移送文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查明，243万余元款项的大部分被陈碎园拿来偿还债务。2006年3月，由于套取的资金过多，陈碎园发现，利用新汇进国内的钱来“拆东墙补西墙”，已经掩盖不了资金缺口，无法再保持资金账面平衡。银行审计发现问题后，也开展了调查工作。2006年4月，陈碎园瞒着家人，携带剩余钱款潜逃出境。

检察机关认为，陈碎园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侵吞公款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该案将择日宣判。

她到底借了多少钱支付给骗子？

时间:
3月7日
地点:
玉环法院

“这两年，我的压力真的太大了，今天可以说是我过得最开心的一天了。”拿到判决书的蔡某特别激动。

三十出头的蔡某原是玉环的一名护士，工作稳定，家庭幸福。2015年8月，蔡某在职称考试中有一门考了58分，与及格线差了2分。心有不甘的她轻信他人能在电脑终端篡改成绩，一次次给骗子打钱，近两年来竟被诈骗了200余万元。

2017年初，骗子再次向蔡某提出要9万元办事费，蔡某仍信以为真，在朋友介绍下找到虞某借款。因为虞某与罗某关系不错，经常把钱放在罗某处周转，因此此次借给蔡某的钱

实际上由罗某交付。

不久后，虞某作为原告、罗某作为第三人，向玉环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蔡某偿还借条上所写的22万元借款。蔡某纳闷了，自己实际收到金额只有12.8万元，剩下的钱哪儿去了？

法院通过汇款凭证、支付宝电子回单、微信交易记录等发现，罗某的银行转账记录为12.8万元。但罗某说：“剩下的钱，我是现金给她的。”罗某在法庭上有鼻子有眼地描述了交付其余款项的情景，“当时，我刚从路桥买车回来，身上有9.2万元现金，其中，羽绒衣兜里有5万多元，手提包里有三四万元。那天晚上8点多，我赶到医



院，来到蔡某所在的科室，我们先是签了借条，然后我把现金给了她。之后，在走廊里，我又通过手机转给她12.8万元。”

然而，罗某的话立马被医院的监控录像“打脸”了。录像中，罗某仅拎一手包进去，而手包里放三四万元现金的可能性

不大。并且，如果约定给付现金的话，大可将9.2万元放在一袋子里拎去，罗某却选择分别放兜里及手包里，法院认为很不符合生活常理。

在审理中，法官还发现，罗某近几年来的民事诉讼案件高达26件，完全有可能专门从事职业放贷。在2016年，罗某与蔡某就有借款往来，当时罗某汇款2.4万元，一个月后蔡某支付了3万元，这0.6万元正是按借款的惯例所预收的利息款。

结合罗某与蔡某之间的交易习惯，法院认定，原告罗某仅交付12.8万元，其余9.2万元并没有支付，蔡某需归还罗某12.8万元借款。

“完美”婚礼却令新郎火冒三丈

时间:
3月6日
地点:
嘉兴南湖法院



每个女孩都希望拥有一个完美的婚礼，可嘉兴祝小姐的婚礼却办得很心塞，婚礼现场的效果远远不如她的预期，简直就是“买

家秀”即视感。

提起诉讼的是新郎陈先生，他在诉状中提到，2017年10月16日，他与嘉兴一家婚庆公司签订了一份婚礼服务合同，双方对婚礼的细节进行了多次磋商。谁知，同年10月21日，陈先生和祝小姐举行婚礼时却发现，现场的布置与之前的约定大相径庭，根本没有达到婚庆公司承诺的效果。

“被告宣称自己是高端公司，能为客户带来最大满意，我也是看中这点才签约的，谁知道最后让人大失所望。”婚礼过去大半年

了，陈先生提起这件事，还是火冒三丈，“迎宾台、T台布置粗糙，主舞台没有铺设地毯，与商榷时发送的效果图相差甚远，我们要求婚庆公司整改完善，但是他们却敷衍了事。”

“婚礼是人生中最重要的活动之一，被告的服务质量影响了整个婚礼的圆满，给原告夫妇造成了终生遗憾。”陈先生的代理律师在法庭上这样说道。

陈先生认为，婚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但存在瑕疵，而且还存在欺诈，要求被告退赔1万元，同时赔礼道歉及精神损害

赔偿。

但婚庆公司这方称，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义务，婚礼开始前，原告就已经提出了许多不满意的地方，婚庆公司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也主动整改，原告要求退赔1万元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原告提起的是庆典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中也要求追究违约责任，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及赔礼道歉，于法无据。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闺蜜情因为3万元变成塑料花

时间:
3月6日
地点:
临海法院

“时间过去这么久了，工作室还只是个泡影。都怪我当初太相信她了。”说完，周女士看了一眼被告席上的郭女士。郭女士赶紧把头别向一边，一声不吭。

周女士和郭女士原本是好闺蜜，2017年11月，两人说好合伙开设一间服装工作室，口头约定共同出资、五五分成。周女士是上班族，工作繁忙，郭女士是全职太太，时间相对宽裕，于是，周女士便将工作室的租赁、开设等事项全部托付给郭女士操办。

“过了一段时间，她跟我说，找到了一间合适的房子，租金每月2500元，房东不愿意讲价。”周女士说，当时，郭女士为了证明自己所言非虚，还把与房东的聊天截图发送给她看了。

周女士说，她一心想着减点房租，便通过郭女士微信推荐的名片加了这个所谓的“房东”，希望能再商量商量。可这个“房东”果然和郭女士说的一样，丝毫不肯在房租上让步。眼看砍价不成，在郭女士的多次催促之下，周女士便陆续将自己那部分

的房屋租金、装修费等共计3万元转给了郭女士。

付了钱，周女士以为工作室可以很快红红火火地开张了，结果却发现这一切都是郭女士编织的谎言。原来，在机缘巧合之下，周女士联系上了真正的房东，她这才知道，自己微信里原先的那个“房东”竟是郭女士盗用房东的微信头像假扮的，而她口中月租2500元的房子实际只要1600元。郭女士拿到了钱，也没有和房东签合同、租房子。

于是，好闺蜜翻脸了，周女



士一纸诉状递到法院，要求郭女士返还自己投入的资金3万元及利息。

郭女士对周女士的说法没有异议，只是说自己一下子拿出这么多钱，希望能少还一点。经过协商，周女士同意郭女士返还1.9万元，双方达成和解。